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069-6748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30040194A號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壹份

公佈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網頁下載）。

附「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壹份。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26—27
聯絡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2）2356568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3.30

部長 黃榮村

專門委員 黃南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

組長 侯東成

教授兼理教合作發展教育中心主任 林妙聰

93.年 3.月 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375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9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 0920107958 號令發布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六次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 0930040194A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為強化原住民原住民社會教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及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與語言文化。

三、補助對象：本部得協調輔導相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各依權責規劃策辦活動，其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三）社教機構。
（四）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五）大專校院。

四、補助內涵：

（一）本部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社會教育計畫經費補助內涵如下：

1、 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2、 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知能活動。
3、 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4、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策辦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5、 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6、 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7、 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承傳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8、 推動原住民語言教育，增進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活動。

（二）各機關（構）、單位及學校得就以上推動項目選擇性辦理。

五、本部經費補助原則：

（一）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得視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參加人數、過去辦理成效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通過得予以全額補助。
（二）如各項申請補助計畫依原訂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對同一申請對象，有補助次數限

制者，仍依原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審查補助。

（三）補助所屬社教機構各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優先補助。

（四）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協調補助辦理。

（五）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各列卓活動經費以基金會自籌為主（80%以上），本部視年度預算僅酌予部分經費補助(20%以內)；補助標準分毋需補助（僅由本部列指導單位）、小額（三十萬元以下）、中額（六十萬元）、及大額補助（一百萬元以下）等四級。

(六)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六、經費補助標準：

依據本要點第五項所訂各項計畫與相關要點規定分別辦理，其他補助項目未能逐項列舉者，依中央預算補助標準規定編列之。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各申請單位辦理各相關計畫之教育知能活動，得依各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檢具詳細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程表等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由本部依據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及行政程序進行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後，由本部函發各申請單位請款通知。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1、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加蓋貴會、出納、會計、負責人印章），並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機關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

2、校務基金學校：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3、地方政府：所檢附之收據應為「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或於一般領據註明「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經費核銷

1、各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簽到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核備，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如係全額補助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部核銷。

2、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原定場次辦理活動，如未依原定場次辦理，應將未辦理場次之

補助經費予核銷時繳回本部。

（三）相關核銷及結報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及社會教育館得辦理計畫負責人培訓，受補助單位均應參加，有關培訓所需經費可併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二）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教育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輔導。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限期辦理、未提成果報告表者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親子共學部分得另指派當地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近訪視瞭解，作為本部爾後補助之參考。

（五）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所審定之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活動結束後須彙齊各項計畫之成果報告，於每年元月底以前分送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績效評估。

（六）部屬館所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補助、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不再補助該項計畫、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七）部屬社教機構各項辦理成果，列為本部相關評鑑之參考。